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貝維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羅炳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擬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再出售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　閣下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5.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香港政府可能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況，發出「極端情況」公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强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